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本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提

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经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并遴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会议通知。但情况特别紧急的，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案；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

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不得弃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开始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表决规则；

(四) 委员发言要点；

(五)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